

我国经济法理论资料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94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68 定价：1.65元

印数：00001——11000册

目 录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二) 经济法的概念	(32)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7)
	(四)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11)
二	经济法的内容和本质	(115)
	(一) 经济法的内容	(117)
	(二) 经济法的本质	(122)
	(三) 经济法的范围	(126)
	(四) 经济法的渊源	(136)
三	经济法的特征和原则	(139)
	(一) 经济法的特征	(141)
	(二) 经济法的原则	(159)
	(三) 经济法的作用	(239)
四	经济法能否独立	(273)
	(一) 经济法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 部门	(275)
	(二)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87)
五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337)
	(一) 经济法与宪法	(339)
	(二) 经济法与民法	(342)
	(三) 经济法与行政法	(376)

(四) 经济法与刑法·····	(382)
(五)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387)
六 经济法律关系·····	(391)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93)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98)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406)
(四)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12)
七 经济法的体系·····	(417)

一、经济法的概念 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名，最早出现在1906年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这一名称的是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后来一些国家学者相继使用，并在这些国家逐渐形成立法趋势。但是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民法、刑法并列，却是新近才出现的事。它从产生到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发展过程。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在3,000多年前就产生了。例如，公元前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就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1975年12月，我国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秦代竹简所记载的《秦律》中，也有许多关于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和条款。如《田律》中规定：下了及时雨和谷物抽穗，应及时书面上报受雨和抽穗顷数；遇到旱、风、雨、霜、虫等灾害，要上报受害顷数等。《工律》规定制作同一器物，其大小和长宽度都必须相同。《金布律》规定等价物、货币和布匹在市场上流通的比价等等。明代的《大明律》中，也设有《田宅》、《钱债》、《邮驿》、《营造》等篇。不过古代“诸法合一”，所以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定，都存在于民、刑不分的综合法典中。

随着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综合法典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民法于是从综合

法典中分离出来，形成民法典。调整经济的法规是民法典的重要内容。原来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民法被看作是不受国家权力干预的“私法”，与体现国家权力作用的“公法”相对立，两者从不同侧面发挥着不同的社会功能。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国家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要求越来越强烈，建立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上的“私法”，也不得不越来越“公法化”，于是经济法又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作为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工具。

程深：《经济法概说》，见《百科知识》，
1982年第6期，第14页。

……需要明确的是我们现在所谈的经济法，是指在一个国家里同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一样，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经济法。我们研究经济法的产生，也就是要弄清楚经济法是怎样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还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上垄断的时代，到了二十世纪初，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形成的。它是资本主义国家在其生产发展的新阶段中，垄断资本与国家机构更紧密地结合的结果。是资产阶级政权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其各个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曾经制定过许许多多涉及经济问题

的法律。

资本主义走上垄断时期最典型的特点之一，就是工业蓬勃发展，生产集中于愈来愈大的企业的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国家的经济权力从个人手中日益转移于大公司之手，从而政府直接成为企业主，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国家用法律手段管理垄断组织的内部事务，全面干预社会经济活动，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虽然也出现了象德国民法典那样内容庞杂、体系周密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也仍然不能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需要。而这种垄断现象，不能不对国民经济的循环系统产生障碍，客观上需要一种调节器，调整这种新的经济关系，于是，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上萧条和混乱袭击资本主义世界，许多国家为了恢复和发展面临崩溃的经济又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这样，经济法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和统治者政治上的需要，就应运而生了。

战争结束后，这些战时的立法，大部分被废除了。德国战败后建立了魏马共和国，以代替原来的帝制。在这个体制下，曾经制定了几个重要产业统制法和卡特尔法，这就是《煤炭经济法》（1919年）、《钾素经济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1923年）等。这一系列立法，发生了一个新的变化，就是取消了后来的私人经济的自主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认国家有权干预经济生活，包括私人企业的经济管理、财政、金融、交通运输、市场经济等等。这就更加促使人们对经济法的关注，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的是德国。所以，从一九二一年开始，便广泛地开展讨论和研究经济法问题，某些大学也开设了经济法课程。经济法就这样在德国兴起了。

这种新的动向，引起了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法学界的重视，并且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从而经济法从德国被介绍到其他国家。

王忠等：《经济法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7页。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德国。自从1906年德国法学家在《世界经济年鉴》上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特别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各国先后颁布不少经济法规。以后，有的国家把经济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垄断资本的形成和经济危机的加深，只靠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体现契约自由原则的民、商法，已经不能适应其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必须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进行直接干预。因此，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其目的在于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学概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10页。

自从经济法在德国产生以后，欧洲的一些国家及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重视并加强了对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方面由于近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程度愈来愈高，各国对外经济联系不断扩大，客观上对法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加深，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取加强国家干预和参加经济活动的办法来谋求摆脱危机，这就需要通过国家制定关于社会化经济的法律，运用法律的办法来调节经济。此外，由于苏联和东欧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出现了一种在公有制基础上由国家在经济活动实行通盘领导的管理方法，也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

从目前情况看，原属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如西德、日本，经济法规已经相当齐全。西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陆续制定和修订了大量经济法规，如《商务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建筑法》等。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先后颁布了一百三十多个重要经济法规。其中《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简称：禁止垄断法）是日本现代经济法的核心，被称为日本的经济宪法。原属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如美国，虽然至今还没有沿用“经济法”的概念，但已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性法规，如《产业复兴法》、《农业经济调整法》、《信用借贷法》、《贸易协定法》等等，并且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再从东欧等国的情况看，经济法规已比较健全。南斯拉夫先后颁布了八百多项法规，其中经济法规占百分之八十左右。罗马尼亚、匈牙利也制定了成套的经济法规。特别是捷克，在民法之外，于一九六四年正式颁

布了一部较为完整的《经济法典》，除序言和总的原则外，本文分十二篇，四百条，共约十万字，是当今世界上唯一的“经济法典”。

由上可见，经济法是近五十年社会经济变化的产物，也是各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卞耀武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见《青海日报》，1982年2月17日。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我们知道“无论政治立法、无论民事立法，总是仅仅反映出经济关系的需要并予以记录而已”。（《马恩全集》第五卷第342页俄文版）所以研究我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必须从我国的经济关系入手。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也是我国各种经济关系赖以产生、发展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便产生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以及按劳分配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关系，因而价值规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上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决定了社会主义组织的财产所有关系、经营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具有与私有制社会里根本不同的特点。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管理和生产协作的目的，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设，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是有计划按比例地

进行，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单位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进行极为密切的经济联系和协作。这些联系和协作又必须按照等价互利的原则进行。社会主义专业化生产越发展，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协作越密切，从而结成了国民经济的统一整体。

为了保证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生产活动有秩序地进行，这就要求与这些经济关系相适应的经济法规，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和各企业单位之间极为庞大而复杂的，又是十分密切频繁的经济关系法律化制度化，从而建立和维护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秩序，排除和限制一切阻碍或破坏这些正常经济秩序的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经济法既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国家实现其经济职能的重要手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明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原理时指出：“工厂法的制定是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式的第一次有意识、有计划的反作用。”

（《资本论》第一卷第 527 页）那末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用法律的手段有意识的、有计划的反作用于经济，就是更加必要和可能了。

发展国民经济、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区别于一切剥削者国家的一个重要的特点。经济法就是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运用法律规范领导经济工作、组织经营管理和生产协作的一种工具。在我国，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就有条件适应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组织国

民经济专业化生产和相互协作。国家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贯彻经济核算制的原则，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和经营管理权，尊重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并且通过制定各种经济规范自觉地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实现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目的。建国以来，国务院及其所属主管部门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曾经颁发了数以千计的有关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具体政策和规章制度。正如周恩来同志在第三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些具体的政策和条例草案，虽然有一些还有缺点，但是对于国民经济的调整起了重要的作用”。（《新华月报》1965年2月）

还必须指出，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践踏，我国的经济法规也遭到严重的破坏。他们对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统统斥之为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和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而要统统砸烂。致使企业管理、生产协作有章不循、无章可循，经济秩序混乱，职责不明，问题成堆、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的损失，到达崩溃的边缘。这个惨痛的教训，也从反面教育了人们必须认识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随着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与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矛盾，这就更加突出地反映出运用经济立法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正确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必要性。叶剑英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要“抓紧……各项法律的制定工作”。目前国家各主管部门正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起草各种经济法

规。如“工厂法”、“合同法”、“~~银行法~~”、“~~会计法~~”等等。这说明在经济领域里要依法办事，经济立法的重要性，已经受到社会普遍的重视。但是，这些单行的经济规范都是偏重于解决社会主义组织的某些经济活动过程和某些经济关系，对于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一些共同性的重要的法律制度：如作为权利主体的法人地位；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行使和法律保护；以及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共同基本原则等等，均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在每项单行的经济立法中一一加以规定。这就需要制定包括上述有关共同性的规范在内的统一的经济法，以便使各项单行的经济立法，在统一的经济法的原则基础上协调一致。

实现经济法制的统一性，才能充分发挥法律对经济有效的调整作用。因此，加强国家对经济立法的领导，认真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经济立法正反两方面的经济教训，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制定我国统一的经济法，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

郑立：《试论经济法》，见《经济法论文选集》（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编），第55—58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与任务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新中国的经

济法规是在继承我国革命根据地和老解放区工农民主政权经济立法的经验基础上产生的，我国革命根据地和老解放区的经济立法为新中国经济法的制定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所领导的各个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就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它作为促进根据地生产发展与动员群众支援人民革命战争的重要武器。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民主政权就曾颁布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山林问题的法令，以及借贷条例、工商登记细则、矿山开采出租办法等等法律、条例。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也都曾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仅陕甘宁边区，从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八年的十年间就颁布了有关土地、畜牧、粮食、工商贸易、财政金融等各种有关经济问题的法令、条例一百六十余件。这些经济法规，很好地体现了党的经济政策，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及动员群众支援革命战争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全国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经济立法仍然给予了极大的重视，特别是在五十年代，我国经济立法的成就是显著的，曾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以及没收官僚资本、征用帝国主义财产、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等等……

.....

在五十年代后期以及六十年代前期，我国政府又陆续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但是与五十年代前期相比较，经济立法已经有了很大的削弱。在林彪、“四人帮”肆虐期间，经济立法不仅得不到发展，反而遭到了粗暴的践踏，这使我国的经济立法远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有些法规已经过时，但未得到修改；有些法规则只有一些原则的规定，而缺乏具体的实施办法，例如以所有权制度而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对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但是没有制定出民法和相应的具体的法规，因此，法律对所有权的保护是无力的，以致前些年集体所有权、个人所有权受到侵犯已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有的即使有一些条例和办法，但是没有规定对它违反时应该承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使一些制度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这就形成了在经济工作中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自流现象。

.....

为了保障四个现代化的实现，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制定和健全经济法已成为目前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

我国目前存在的经济法规极不完备的情况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应该制定“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一九七九年二月，叶剑英同志就我国的法制建设问题在接见新华社记者时也曾指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在着手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研究拟定或者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和各种经济法规等等，然后按照立法程序，分别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它的常务委员会审议，尽快完善我国的法

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党和国家把制定民法和各种经济法规列入了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议程之中，这是对经济立法的极大的重视和关怀。

由于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近两年来，我们在经济立法方面已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重新修订了《发明奖励条例》，一九七九年二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彭真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宣布：“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颁布和正在起草的经济法规，有七十多个。”

关怀：《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版，第31—36页。

经济法作为法律科学的一个名称是法律体系上的一个新部门，也是一门年轻学科，尽管各个国家法学界对经济法有不同的评价，但是无论属于何种类型的国家，何种法系的国家，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立法来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和参与经济管理，这是当今世界上经济发展与法律相结合的必然趋势。半个多世纪以来，经济法无论从“消极方面”对各种经济活动和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统制”、“限制”，